
蒙特利尔 — DNS 滥用

201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 10:30 - 12:00（美国东部夏令时间）

ICANN66 | 加拿大，蒙特利尔

布鲁斯·托金 (BRUCE TONKIN): 好了，各位。请大家马上就坐，我们这就开始开会。我知道有很多人对这个话题感兴趣，所以从今天早上开始，我们要充分利用时间。

嗯，今天是 -- 今天是星期三。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感觉我们已经在这里呆了两周了。

本次会议的目的实际上是为了汇总本周每天都在围绕域名滥用这一话题进行的大量讨论。我想这个主题的背景是，有许多地方都提到了 DNS 滥用、DNS 滥用相关信息的收集，以及现有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相关信息的收集。“竞争、消费者信任和消费者选择”审核小组触及了这一主题。他们提出了三四条与 DNS 滥用相关的建议。

ICANN 一直在收集和发布他们在各种注册管理机构和顶级域名中看到的与 DNS 滥用相关的域名数量统计数据。

我们有很多行业实践可能并不广为人知。我认为从社群的角度来看，可能还不清楚需要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做些什么以便开展调查。此外，大家也肯定不清楚在出具一份关于 DNS 滥用的具体报告后会发生什么。这可能是人们最不了解的领域。

所以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对这个主题做一点介绍。我们有一个来自 ICANN 不同社群的专家小组，他们将能够对相关主题发表评论。然

注：以下内容是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后我想听听大家的意见，让与会人员提问或提出建议，告诉我们如何推进这个话题，并从根本上保护最终用户免受 DNS 滥用之害。

因此，我首先要做的就是对小组成员做一个非常快速的介绍。请专家组的每个成员说出自己的名字、来自 ICANN 的哪个部分，以及用一句话简单说明为什么你认为这是一个重要话题。

然后我们将对这个主题做一个简短的概述，这基本上是最近几周就这个主题进行的网上研讨会的一个缩减版。

从右边开始，加布里埃。

加布里埃·安德鲁斯 (GABRIEL ANDREWS): 大家好，我叫加布里埃·安德鲁斯。我代表公共安全工作组来到这里。有人可能会听到 PSWG 这个词，这就是“公共安全工作组”的缩写。我的日常工作是负责调查美国的网络犯罪。

法扎内·巴蒂 (FARZANEH BADIEI): 大家好，我是法扎内·巴蒂。我在这里代表非商业用户选区，我在耶鲁法学院工作。

布莱恩·辛博里克 (BRIAN CIMBOLIC): 大家好，我是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布莱恩·辛博里克。我在公共利益注册管理机构工作，公共利益注册管理机构是 .ORG 的运营商。

格雷姆·邦顿 (GRAEME BUNTON): 我是格雷姆·邦顿。我在加拿大一家注册服务机构 Tucows 工作。我在这里代表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团体。

梅森·科尔 (MASON COLE): 上午好。我是 Perkins Coie 律师事务所的梅森·科尔，在这里代表企业选区。

杰夫·比德 (JEFF BEDSER): 我是杰夫·比德。我在这里代表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我是在 iThreat Cyber Group 公司工作。

布鲁斯·托金: 谢谢，杰夫。我想让加布里埃介绍一下，过去几周网络研讨会上展示的一些幻灯片的简短版本。

加布里埃·安德鲁斯: 好的，先看看这个好不好用。好，有用。

一开始，我知道有很多关于什么是 DNS 滥用的讨论，并且有人在寻求对 DNS 滥用有一个一致的定义。从公共安全工作组的角度来看，已经有一些非常好的尝试试图界定这一空间。特别是，他们会指出政府咨询委员会在 2013 年发布的建议，即 GAC 北京建议。大家可以看到它突出显示在顶部。伙计们，我不想阅读整张幻灯片。但这些都是 -- 这些是围绕我们认为 DNS 滥用的一些初步建议。这些建议被整合到规范 11(3)(b) 下的合同中，成为必须实际履行的义务。

从本质上来看，我们认为注册服务机构、签约方以及其他人都应该将这些建议视为解决网络滥用问题的责任，因为网络滥用会损害部分互联网生态系统。

很高兴了解到，从那时起，他们便已开展了许多非常有趣的讨论，各方本着诚意推动了讨论进展，力求采纳这些针对正在发生的滥用行为的建议。

我们知道域名滥用活动报告 -- 缩写形式为 DAAR -- 正试图量化所看到的一些滥用现象。收集数据很好，将滥用现象量化也很好。尽管实施方法还存在不足之处，但是我们可以努力改进。

此外，我们会重点谈论解决滥用问题的框架。我将让其他人谈论这一产品，因为它不是我们的产品。这个框架是一些签约方和一些企业选区成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其目的是更进一步阐述一些可以、应该、必须解决滥用问题的情况。感谢他们的共同努力，感谢他们竭尽全力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常用方案。

总而言之，我是一名警察，对吧？我想确保我们不会忽略现实世界中正在发生的任何违法行为。对我来说，我们所称的 DNS 滥用就是现实世界中普遍发生的网络犯罪。

我想请大家看看这些图片，图片中所述的就是现实生活中正在发生的一些滥用的例子，我们很高兴明天或许就能确定 DNS 滥用的定义，但我们不应该只寄希望于明天，而忽略了我们今天可以采取的行动，这些行动将非常有助于解决正在发生的犯罪。

我们快速看下现实世界中发生的三类滥用犯罪示例。第一类我们称之为商业电子邮件诈骗，有时简称 BEC。由于这种犯罪行为操作简

单，因此十分普遍，且极具破坏性。犯罪分子通过伪造电子邮件来欺骗人们付款。大家现在看到的电子邮件是一封真实的电子邮件。犯罪分子通过这封电子邮件向一个毫无戒心的受害者索要了 -- 高达 25 万美元的金额。这笔资金最终受到了保护，并未支付成功。

大家看到的这个域是真正获得授权的 -- 至少获得了受害者的授权。我在这里提供了一些犯罪分子的姓名，我没有征得他们的同意。大家可以看到这个计划十分简单，不需要使用复杂的技术。

你们可以看到，在“发件人”和“收件人”地址之间，只更改了一个字符：Flyjetedge 被更改为 flyietedge。

我和一些在不知名的注册服务机构工作的睿智人员交谈过，他们告诉我，如果“发件人”和“收件人”域之间的单个字符发生了更改，那么一封电子邮件成为 BEC 电子邮件的可能性就会超过 80%。通过这个计划，犯罪分子可窃取大学预算资金，骗取慈善机构的捐款。自 2013 年开始以来，通过这个计划在全球骗取的总额高达 260 亿美元。每过一年，我们便会看到被骗取的金额是前几年的总和。

它影响了世界上 177 个国家/地区。维基百科告诉我共有 195 个。我不知道漏掉的 18 个国家/地区是哪些国家/地区，但我怀疑这些国家/地区今天也在现场。

接下来，我们快速浏览下第二类滥用犯罪。这是一张令人困惑的幻灯片。我不打算详述它，但是我们想谈谈僵尸网络和一个大家以前可能听说过的术语，叫做域名生成算法。

这个有点复杂。简而言之，僵尸网络是指犯罪分子使用病毒程序感染大量计算机的行为。你的父母在抱怨他们的电脑运行缓慢并要求你修理时，或许他们的电脑就已经感染了网络病毒。

接着，犯罪分子必须以某种方式控制他们的电脑。其中一种方法就是使用域名生成算法随机创建用于域注册的字符串，

就是你们看到的那些框里面的内容。这些突出显示的红色框是由算法生成的域。犯罪分子使用这个域来控制世界上所有被感染的电脑。

有趣的是，犯罪分子还会使用域名生成算法 (DGA) 来注册许多在垃圾邮件中使用的域名。我怀疑，极少有人将 DGA 生成的随机字符串域用于合法用途。如果有人可以告诉我有哪些合法用途，请随时打断我的发言。因为我有时在现实世界中看到某些注册服务机构在批量注册的同时，会将 DGA 作为注册流程的一部分。

最后，第三类，除了我之前讨论的商业电子邮件诈骗之外，勒索软件也是我们今天看到的最具影响力和破坏性的一类滥用犯罪。

大家可能跟我一样，在参加 ICANN 会议期间，早上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浏览新闻。如果你们周一早上看了新闻，那可能看到了这则消息。事情发生在努纳武特的一个镇，我的一位加拿大皇家骑警队 (RCMP) 同事告诉我，从这里到那个镇，需要向北乘坐三个小时的飞机。这是一个小镇。

就像大家在白盒中看到的，这个小镇受到了勒索软件字符串的攻击。勒索软件是当下盛行的一款恶意软件，会入侵你的电脑，会加密你所有的文件，让你不能访问它们。让你无法查看你电脑上的内容。更为严重的是，这个软件还会转移到网络上的所有计算机，并感染

它们。然后，犯罪分子会向你索要赎金。如果你付了赎金，也许你可以成功拿回访问权限；但也许你仍拿不回。成功与否就看你的运气了。

请大家思考一个问题。他们认为这种特殊的攻击来自于 -- 正如你说，政府官员们认为随机攻击很可能来自垃圾邮件。努纳武特的人们正在准备迎接冬天的到来，他们的政府正在积极筹备，做好铲雪工作，我们真的认为他们会在乎 DNS 滥用的完美定义吗？请大家想想这一点。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加布里埃。

布莱恩，请你阐述下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最新资讯，我们在上周召开的网络研讨会上讨论了该内容。

布莱恩·辛博里克：

听起来不错。格雷姆·邦顿和我实际上要开展一次小组讨论，讨论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义务。

格雷姆·邦顿：

没错。我是格雷姆，在 Tucows 公司工作。嗯，我们将从注册服务机构的合同要求开始讨论，这个相对简单一点。我们的合同中有三项条款涉及滥用。简单来说，注册服务机构负责登记和处理滥用行为，并采取快速、合理的措施调查所有滥用报告并予以相应的回应。我们必须设立一个专门的全天候待命的滥用执法联系机构，收到滥

用投诉后，会在 24 小时内进行审查。我们必须在网站上公布我们的滥用处理程序。

布莱恩·辛博里克：

从注册管理机构的角度来看，规范 11(3)(b) 中对处理滥用的最主要义务做出了规定。该规范要求注册管理机构定期进行技术分析，寻找安全威胁，就像加布提到的网络钓鱼、恶意软件、僵尸网络等，并整理统计报告，说明发现了哪些威胁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

因此，在谈论这个问题时，我们必须认识到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能够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现在我们别无他选 -- 只有这一个切实可行的方法来解决滥用问题，那就是暂停域名。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此操作需要在服务器完成；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此操作需要在客户端完成。从技术上来说，我们可以锁定域名、重定向域名、转移域名或删除域名。重定向和转移域名是一种极端的补救措施，通常需要获得法院批准才能执行。删除域名不是有效的补救方法，因为如果域名被用于不良用途，将其删除并清除后，它仍可以被重新注册并用于同样的不良用途。如果暂停域名，就表示不允许解析任何内容，也不允许解析与域名相关的任何邮件，这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处理域名滥用的最有效、也是唯一可行的方法。

因此，我们需要记住一点，即我们只能在域名层面采取行动。如果有人投诉某个网站内容存在不法之处，我们不能在网站层面采取行动。托管提供商可以删除这些不法内容。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不能，因为我们只能在域名层面采取行动。

格雷姆·邦顿:

关于在域名层面采取行动这个问题，我想补充一点，如果一封电子邮件存在问题，我们也不能在域名层面更改任何特定的电子邮件地址。

另外，如果出现一个关于未注册域名的问题，特别是关于 DGA 的问题。我认为很多注册服务机构不一定有工具来阻止尚未注册的域名。所以这对我们来说也是个有趣的问题。

布莱恩·辛博里克:

域名生成算法是注册管理机构与公共安全工作组和各执法机构的同事密切合作的一个领域。首先，执法机构调查使用的是什么算法，然后与注册管理机构携手合作，这样我们就可以在特定域名被恶意使用之前将其注册或屏蔽。

为此，我们需要了解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在合同规定中，我们采取的行动是否存在限制范围？一旦我们发现了滥用，我们能从技术角度做些什么？这是一个基本问题。但无论如何，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需要清楚，他们通常采取的行动是否超出了合同规定的范围我们每个人都有各自可接受的使用政策，这些政策可能涵盖了网站内容问题。

正如加布所言，许多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共同合作，发布了一个解决滥用问题的框架。我们现在必须注意的是，这个框架既不是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单独发布的文档，也不是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单独发布的文档。这个框架是一个建议集合，我们认为负责此事的注册管理机构 -- 负责此事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应该予以采纳。

在某些情况下，签约方还经常与可信的通知方合作。例如，我们与网络观察基金会合作，帮助查找和根除 .ORG 区内的儿童色情 (CSAM) 行为。许多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也发起了类似的计划。

最后，还有一些对域名注册中存在的良好行为给予奖励的激励计划。为此，我们设立了一个质量表现指标 (PIR) 的评估体系，这个体系会考量注册服务机构的滥用指标和域名使用续订率，这些都可以体现优质域名使用情况。因此，如果注册的域名质量较好，注册服务机构就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我们首先要考虑的是域名的使用。一些国家/地区也有类似的计划。比如 .NL 的运营商 SIDN 也开展了类似计划。

格雷姆·邦顿：

关于这一方面，我还想再说几点。我认为注册服务机构 -- 我不是要代表注册管理机构进行辩解 -- 在自我宣传方面，我们的表现非常糟糕。事实是注册服务机构每天都在采取行动抵制 DNS 滥用。

以 Tucows 为例，我们每天要关闭大约 100 个用于 DNS 滥用的域名。但是我们没有对外宣传，我们没有将这些行动广而告之。我可以说这个现象在行业内非常普遍，我们确实开展了大量非常重要的活动，我们只是不擅长自我宣传。

最后，对于加布提到的关于 DNS 滥用定义的观点，制定这个框架一个原因在于，无论是否已经确定这个定义，我们都会默认采取行动，因为我们觉得我们可以永远讨论这个定义。我们想紧跟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继续前进，开始实际解决其中的一些问题，而不是永远讨论其中的一些问题。

布莱恩·辛博里克：

我只是想借用格雷姆关于这一点的看法，这不仅仅是一个学术讨论，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会始终如一地采取行动。

公共利益注册管理机构 (PIR) 已经发布我们的滥用统计数据。我们将每季度更新一次。截至 2019 年第三季度，我们确定了 28,000 个域名存在滥用行为，从而暂停了这些域名。虽然我们每天都在积极采取行动，但我们只有在集体讨论时才会提到我们所开展的工作和所取得的结果。

布鲁斯·托金：

好的。谢谢大家。我觉得 gTLD 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提供的信息非常重要。但是最后一张幻灯片上的内容也很重要，我们在参加了本周召开的国家和地区代码运营商讨论会议，了解到许多国家和地区代码运营商也都正在采取同样的措施。比如欧洲的 .EU 代码运营商。有许多国家/地区制定了不同的财务计划来奖励良好的域名注册行为，其中有些国家/地区与可信的通知方携手合作，等等。

这不仅仅是一个普通的顶级域问题。这也是国家和地区代码问题。

有些发言者谈到了“DNS 滥用”的定义。我知道加布里埃在他的第一张幻灯片上提到了这个定义，他谈到了网络钓鱼、网址嫁接、恶意软件和僵尸网络，这些都是不同的技术滥用方式。

还有 ICANN 报告的垃圾邮件。垃圾邮件有多种形式。有时候垃圾邮件只是用于营销目的。你向许多人发送一封销售产品的电子邮件，试图让他们购买你的产品。多数国家/地区允许这种行为，但是你只能发送一次这样的邮件，而且规定人们必须能够退订你的产品。总而言之，关于垃圾邮件的规定一大堆。

不过，垃圾邮件也会被用作发起网络钓鱼攻击的一种机制。这种攻击通常利用电子邮件，将电子邮件发送给许多人。注册管理机构文档中作出了一点说明：对用于支持网络钓鱼、网址嫁接、恶意软件或僵尸网络的垃圾邮件，他们会采取相应的行动。

下面，我想听听其他专家小组成员关于这一点的意见，看看你们是否觉得到目前为止所讨论的那种一般性定义过于狭窄或过于宽泛？以及你们认为“DNS 滥用”的定义应该是什么？

也许，从法扎内开始。你对“DNS 滥用”的定义有什么看法？

法扎内·巴蒂：

谢谢。站在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的角度，我们认为 ICANN 应从有限的技术层面来定义 DNS 滥用，不应参与抵制 DNS 滥用的非技术项目。

我困惑的是，我们实际上已经有了定义。定义不应该是完美的，而应该是有限的，偏技术性的。我们不能仅仅因为域名被用于某种犯罪活动，就与世界上发生的所有 DNS 滥用行为作斗争。我们需要审视发现的滥用行为，确认它是否在 ICANN 的授权范围内，然后才能采取行动。

到目前为止，除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列举的犯罪行为以及协议中的犯罪行为外，我还没有在其他任何文件中看到新的 DNS 滥用犯罪行为，也没有其他人能够指出新的 DNS 滥用犯罪行为。

我没有看到任何其他我们没有考虑到的 DNS 技术滥用行为。因此，我认为我们面临的问题并不在于 DNS 滥用的定义，而在于，我们制定了各种各样的解决方案，但却没有一个连贯的统一的治理机制。

我们制定了一个政策。我们认同这个政策。然后我们执行这个政策。但是，其他人又提出了另一个解决方案，他们想要使用这个方案。上述就是我的看法。

布鲁斯·托金：

谢谢，法扎内。有请梅森。

梅森·科尔：

谢谢，布鲁斯。首先，我赞成格雷姆的观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应更注重采取实际行动。我们可以 -- 我们可以花费大量的时间来讨论 DNS 滥用的定义。在我们纠结 DNS 滥用定义的细枝末节时，DNS 滥用犯罪行为仍在不断发生，需要我们立即解决，而不能留着明天解决。

不过，对于你的问题，布鲁斯，企业选区上周发表了一份关于 DNS 滥用的声明，我们在声明中明确指出了我们对滥用定义的看法。我们认为，滥用是一种已经或者将会造成实质性伤害的行为，这种行为是非法的，违背了既定合法目的的意图和初衷。

除此之外，注册管理机构在最近发布的《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提供的滥用的技术定义也比较恰当，他们提到，发布恶意软件、滥用僵尸网络、网络钓鱼、侵犯隐私、盗用商标或版权、采取欺诈或欺骗性行为以及伪造行为，均属于 DNS 滥用犯罪行为。

这些都是比较合适的定义，我们可以基于这些定义来展开讨论。

在 -- 期间，《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公共利益承诺进一步提出了滥用的定义。在职能移交期间，企业选区与董事会展开合作，争取尽力履行这些公共利益承诺。

本周早些时候，我们了解到 ICANN 在履行 -- 合规部门在如何履行这些公共利益承诺方面遇到一些困难。我们对此感到十分苦恼，我们希望能够与社群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进行交流。

布鲁斯·托金：

谢谢，梅森。

有请杰夫发言。

杰夫·比德：

好的。谢谢你，布鲁斯。

在此说明一下，我既是一家公司的负责人，也是 PIR 董事会的成员。因此，我非常了解注册管理机构正在采取的行动，我为 PIR 正在开展的工作感到非常自豪。

我也是 -- 我的公司的业务是管理域名滥用活动报告系统，或者叫 DAAR。所以我确实对滥用有所了解。

在关于滥用定义的讨论中，我们有一个问题：在我们称之为滥用的所有行为中，最后都会有一个受害者，对吗？

这个受害者要么遭受经济损失，要么名誉受损或者受到其他损害。我们试图将滥用定义为特定的滥用，也就是说只有特定类型的滥用才属于 DNS 滥用，我们只负责处理这类滥用，倘若如此，那么我很

抱歉，我觉得这个定义非常不人性化。从生态系统层面来说，大约有 200、250 个注册管理执行机构，以及 2000 多个注册服务机构。从内容和托管层面来说，有成千上万的托管公司。

本周我咨询了很多专家，你们知道滥用案例数量有多少吗？超过二十万，超出我们的想象。

所以，如果只处理特定 DNS 滥用行为，这并不能终止伤害，不是吗？我们认为，如果不采取行动，滥用行为仍会继续存在，受害者仍会不断增加。

前几天晚上，我和布莱恩·辛博里克谈论了这个问题，我当时提出了一点，注册管理机构在采取行动时，要将这种滥用行为当成核武器攻击来处理，只有将它从地球上清除，才能终止其带来的伤害。但并不是所有类型的内容滥用都需要注册管理机构采取行动。有些滥用行为需要注册服务机构处理，大多数需要托管公司进行处理。

只有这三方分工协作，才能帮助你了解问题，才能及时止损，才能终止伤害。

但并不是所有类型的内容滥用都需要注册管理机构采取行动。有些滥用行为需要注册服务机构处理，大多数滥用行为需要托管公司进行处理。只有这三方分工协作，才能帮助你了解问题，才能及时止损，才能终止伤害。

格雷姆，有请。

格雷姆·本顿:

我只想围绕框架定义简单说几句。拜托，我实在不想继续争论定义的问题了。

这周，我听到很多人说我们采取的行动超出了职权范围，这是不对的。我还听到有人明确表示我们采取的行动力度不够，对我来说，就 ICANN 的职责范围而言，我们确实完成了目标。

关于企业选区发表的声明，我有一个疑问，合法是什么意思？我不明白要如何怎样判断某个行为是否合法。总之，在我看来，这个定义过于狭隘，限制了我们可以继续采取的行动。

布鲁斯·托金:

我想简单谈谈另一个问题。

我们前面提到过这一点，总的来说就是相称性问题。如果出现的滥用行为并非都与域名相关，此时你会怎么做呢？如果你收到一封垃圾邮件，这封电子邮件的注册地址是 Gmail.com，前缀是一个人名，对于这种情况，大多数人都会考虑删除 Gmail.com 来解决这个问题。又如 YouTube 上出现了不良内容，在大多数人看来，仅仅因为有人在上面发布了一些不良内容而删除 YouTube.com，这并非明智之举。

因此，对于这种相称性，对于我们提出的解决方案，作为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我们也无能为力。但是，你可以求助于托管提供商或者注册人。

在前面的工作汇报中，我们明确指出注册服务机构必须指定一个滥用执法联系人。

但是，我们现在能够访问的托管提供商或注册人的信息越来越少。事实上，人们长期以来一直倾向使用 WHOIS 服务，他们使用 WHOIS 服务来查找某个特定注册人的技术联系人信息，这个技术联系人有可能就是托管公司。或者，他们使用 WHOIS 服务来查找注册人的管理联系人信息。但由于隐私法的出台，这些信息已经逐渐被保护起来。

我对专家小组的观点有些疑问。你们说，“拜托，我是一家注册服务机构，我无能为力，你去和托管公司谈谈吧。”那么，你如何保证人们能够找到合适的联系人来对有问题的域名采取行动？

布莱恩·辛博里克：

谢谢，布鲁斯。

我只想 -- 谈谈框架问题，在使用域名系统来解决网站内容滥用时，总会遇到相称性的问题。事实上，这几乎可以说就是不相称。

综上所述，我认为这不是最后的讨论结果，这不是最终的解决方案。对我来说，这个办法仍不可行

如果 -- 通过域名系统解决网站内容滥用问题通常行不通。不过，如果你谈论的内容滥用是一些比较严重的情况，比如儿童色情、网上出售阿片类药物以及其他损害人类身体的行为，那么我认为 -- 我们需要分析滥用造成的危害程度，然后再视情况采取相应行动。

在处理这类内容滥用行为时，你们应该先试着让托管提供商来解决。是的，你们应该从低到高，循序渐进，而不是一下子就从最高层开始着手解决这个问题。话虽如此，但是对于这种严重的网站内容滥用行为，我们肯定会采取行动。

布鲁斯·托金:

我有一个问题不太明白，你认为你们不能采取行动，这个滥用问题应由托管提供商或注册人解决，既然如此，社群究竟该如何采取行动？

你们可以利用什么工具？因为我只有注册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和 WHOIS。所以我只能给注册服务机构打电话。那接下来呢，该怎么办？

格雷姆·本顿:

杰夫可能比我更适合回答这个问题。

我认为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解决，即需要提高域名服务提供商和托管提供商之间的透明度 -- 当然，我不是网络安全专家 -- 他们双方可以就如何提高透明度以及可以使用哪些工具来解决问题进行交流。

杰夫可能知道一些工具。

杰弗里·比德 (JEFFREY BEDSER): 是的，我们进行了相当多的研究和调查。事实上，在过去的几年里，很多事情都发生了变化。例如，如果你使用一个特定的域名服务提供商，比如 CloudFlare，他们的系统就是负责隐藏托管公司信息。要想联系托管公司，你必须先联系他们，向他们证明，他们应该向你提供托管公司信息。

假设他们不熟悉“防弹主机”这个术语，他们就会以为防弹主机可保护你免受分布式拒绝服务的攻击。但是，防弹主机也会经常不作为，“我们不响应任何请求。如果你联系我们将这个服务关闭，我

们会忽略你的请求。除非我们收到法院命令，要求我们必须这样做，否则我们不会采取任何行动。”

照此来看，就算你能够得到一些帮助，也可能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你需要联系一个、二个、三个甚至更多个托管公司，最后耗时多天，才能找到愿意处理这个问题的公司。

所以，我认为格雷姆说的很有道理，尽管他们可能负责处理网站内容滥用问题，但现在的重点是我们必须想出一个方法，使人们能够更容易联系到他们，获得他们的帮助。

布鲁斯·托金：

加布里埃，请讲。

加布里埃·安德鲁斯：

关于上述问题和处理滥用报告问题，我认为有一点需要注意，那就是 -- 假设发生以下情况，如果滥用报告涉及到 ICANN 合规性时，会发生什么？ICANN 会通知注册服务机构说，“我们接到投诉，反馈这个域名被用于不良活动，”然后注册服务机构表示，“好的，我们会对这些域名采取行动”。但是，滥用这个域名的注册人同时又注册了大量新域名，这些域名也被投诉出现滥用行为。然后，ICANN 又通知注册服务机构出现滥用行为，注册服务机构又采取相应措施，如此反复循环。不管合同协议中是否可以扩大行动范围，不需要强制追踪一个注册人名下有多少个域名被投诉滥用 -- 我们必须想出一种方法来应对反复出现的滥用行为，我们可以将这个办法命名为三振出局法，这样我们就不会陷入“报告，太好了，完成了，处理了；报告，太好了，完成了”这种无限循环。

布鲁斯·托金:

谢谢。根据其他同事的看法，我们并没有一个好的解决方案来联系托管公司或终端用户。事实上，这个问题变得越来越复杂了。正如杰夫所指出的，我们设计了许多服务用于保护用户免受分布式拒绝服务的攻击等等。例如，在注册管理机构 and 实际终端用户之间设立了一些网络基础设施层。其中的运作流程可能从注册管理机构开始，注册服务机构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交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会雇佣一些分销商，这些分销商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交域名。分销商可能会使用几个 DNS 提供商，这些提供商可能会使用 Web 应用程序防火墙，也可能利用单独的 Web 托管公司。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当你在 Web 浏览器中键入 URL 后，虽然最终显示的只是一个域名，但是实际参与其中的却有五个甚至十个组织。

另外，由于很多组织的联系方式并未公开，无法获取，导致找到一个真正会采取行动的的组织更是难上加难。最后，你只能求助于注册服务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其实可以做很多事，至少可以提供分销商或与注册相关的托管公司的联系信息。

还有一点 -- 抱歉，法扎内请讲。

法扎内·巴蒂:

我只是想说明一点，虽然本次会议是 ICANN 全体会议，但是关于我们所谈论的内容监管，我们并不是要求 ICANN 参与进来或对此采取行动，因为在我们的章程中，有一些条款明确规定 ICANN 不得参与内容监管，因此在此提醒一下不知道这一点的同事。如果将内容问题与技术问题混为一谈，后果可能十分严重。

所以，我们在谈论内容监管时需要清楚这一点。

关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无论他们采取的行动是否超出 ICANN 的职责范围，我认为 -- 我认为他们都应采取行动。这一点毫无疑问。然而，如果他们想将采取的行动合法化，那么他们可能需要提高他们所拥有的政策的透明度，提高这些政策实施方式的透明度。除此之外，他们还应制定一个合理的流程机制，以防出现误删域名这类情况。有了这个机制，用户可以对他们采取的行动提出异议。

就这些，谢谢大家。

布鲁斯·托金：

是的，这个问题很好，法扎内。我们需要确保用户享有申诉权以及归还权。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或许可以对此发表一些看法。比如说，一个注册人名下的域名被删除，他对此持有异议，此时他该怎么做？

布莱恩·辛博里克：

好的。谢谢。这个问题问得好，我们正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

实际上，我们正在制定正式的 PIR 的申诉机制，这个机制生效后，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即由于我们的反滥用政策而导致某个注册人名下的域名被暂停，而这个注册人对此持有异议，此时他就可以通过实际的正式程序让第三方重新审查其域名。

与此同时，我们确实 -- 当我们制定这个机制后，我们 -- 会检查发现的存在滥用行为的电子邮件，如果此时注册人说，“嘿，我的域名被盗用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可信的证据表明该域名确实被盗用了，我们会撤销行动。

在采取行动之前，我们会先尝试确定域名是否被盗用。但是，偶尔还是会存在失误之举。

因此，如果一个注册人向我们提出异议，并且-- 再次声明，他必须提供可信的证据，证明他的域名确实被盗用了，这样我们才会撤销域名暂停。这就是为什么建议使用域名暂停，而不选择删除域名的原因，因为我们可以随时解除锁定。

布鲁斯·托金：

谢谢！

竞争审核报告中提到了一件事 -- 这个报告中提出了几条建议。第一条建议，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层面出现大量滥用行为，ICANN 应优先考虑合规性。这个滥用报告系统强调了一点，那就是他们可能会对这个特定的注册服务机构进行一定程度的深入调查。

审核小组还提出了另一项改进建议，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应考虑采取多种财务激励措施，对良好行为予以嘉奖。

有没有专家小组成员对这两条建议有任何意见？

加布里埃，请发言。

加布里埃·安德鲁斯：

为了不让布莱恩滔滔不绝，我确实想说，PIR 正在采取的行动值得我们讨论，甚至值得我们效仿。

关于对所有注册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激励，我认为这一点值得探究。比如，如果你采取所有这些措施来打击平台上的滥用行为，那么你在注册域名时可享有优惠价。

但是我们必须记住，这些措施也有可能会刺激一些意图不轨的机构。他们会购买大量域名。如果我们想让一个道德感不强的理性机构做合理合法的事，我们就必须对其软硬兼施。

既然如此，我们可以做些什么来激励注册管理机构，激励注册服务机构？

对此，我的最终看法是：奖励与惩罚并存。我想在座中不可能所有机构都不曾有过滥用行为 -- 不过确实也存在这样的机构。对于比较严重的滥用行为，我们应采取哪些惩罚措施？我们应以何种标准来判定哪些机构的行为良好？哪些机构的行为恶劣？我们要如何判断哪些机构可以真正从中获得益处，哪些机构会唯恐避之不及？

布鲁斯·托金：

格雷姆，有请。

格雷姆·本顿：

谢谢。我是格雷姆。

我觉得我们对激励计划的讨论比较匮乏。这是一个相当新的想法，至少对我来说是这样。

对于如何确定这些标准，我们需要小心谨慎，毕竟，这些标准是这项激励计划的基础。

总的来说，注册服务机构是一个盈利较少的组织，他们对此可能十分感兴趣。因此，我认为这一点还有进一步探索的余地。

布鲁斯·托金： 梅森，请讲。

梅森·科尔： 谢谢，布鲁斯。

我曾属于签约方的一员，所以我认为奖惩措施可能是一个比较有吸引力的解决方案。我赞同这一建议。我认为这是明智之举。

此外，我们现在应再次对合同内容进行审视，看看是否可以修订合同内容，看看完善后的合同表述是否会对域名滥用产生影响。因为，我们本周早些时候了解到，在这个问题方面，合同效力并不如我们想象的那样强大。所以，我们现在可以抓住这个机会，查看是否可以增强合同在这方面的规定，并给 ICANN 提供更好的工具来打击滥用行为。

布鲁斯·托金： 我对这些合同的看法是，合同中对所说的报告方面的规定非常严苛，范围比较狭隘。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合同的规定，他们需要收集统计数据，并将这些数据报告给注册服务机构。然后，注册服务机构将这些数据提交给他们的滥用联系人。滥用联系人需要对此展开调查。

但是，合同并未对滥用报告做出明确规定。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关于滥用行为的规定比较宽泛。综上所述，我认为合同内容存在有待改进之处。

在与会人员提问之前，各专家小组还有什么其他意见吗？对于社群、ICANN 组织可以开展的工作，各专家小组还有其他建议吗？

有请布莱恩。

布莱恩·辛博里克：

我只想谈谈激励问题。诚然，这个计划目前只是一个想法。但是，在我们的 QPI 计划中，我们知道，即使注册服务机构并未做出滥用行为，通常也不会获得任何奖励，于是他们前来咨询我们，“怎么才能” -- “好吧。我们不符合奖励条件。那我们怎样才能符合条件？”

目前，奖励条件取决于资金情况，这合情合理。但我认为，我们可以在 ICANN 层面上扩展这一行动。如果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能够获得财务激励，我想他们会更加积极地抵制滥用行为，进而净化网络环境。

布鲁斯·托金：

说明一点，从财务角度来看，这就像一个供应链。注册管理机构要收费。ICANN 收费。注册服务机构也会向分销商收取费用。这就是一种供应链。因此，财务激励涉及范围广泛，这个供应链上的各个部分都会被收取费用。

有请法扎内。

法扎内·巴蒂:

我同意采取激励措施。不过，在采取这个措施时，我们需要考虑周全 -- 比如，只要注册服务机构删除不良内容，你就对其嘉奖一次，那么他们可能为了获得奖励，故意删除一些并非不良内容的内容，从而损害这些注册人的利益。

这样就会导致注册服务机构只注重结果，“哦，我们关闭了 2000 个域名，太好了，”而无视过程合理与否。为此，我认为我们应该更注重过程。

我们要制定相应的奖励机制和补救机制，当一切都已准备妥当后，面对 DNS 滥用，我们就可以从容采取行动。我认为这才应该是我们要实现的目标。

让互联网环境更加绚丽和美好，借助 DNS -- 互联网的一部分，我们将世界各地连接起来。互联网可丰富我们的日常生活。它不只会衍生犯罪。它也为社会带来更多的福利和繁荣。所以，让我们记住这一点。

布鲁斯·托金:

总之，请大家记住，互联网仍然是一股推动世界进步的巨大力量。

布莱恩，有请。

布莱恩·辛博里克:

谢谢。法齐说得很有道理。说明一点，我主要谈论 DNS 滥用，而不是网站内容滥用。

在我们启动的与可信通知方合作的项目中，我们仍然在讨论内容滥用，这只占暂停的域总数的一小部分。到第三季度为止，很抱歉，

我们已经暂停了 28,675 个域名，其中与内容相关的共有 8 个。这个比例非常小。在这 8 个中域中，有 6 个与 CSAM 有关。但是网络观察基金会向我们提交了 1100 多个用于不良用途的域名地址。这意味着我们其实获得了所需的帮助。我们不必在域名层面采取行动。我们正在解决这个问题。所以内容是 -- 与 DNS 滥用的数据相比，内容滥用只是九牛一毛。

布鲁斯·托金：

CSAM 是一个首字母缩写词，用于指关于儿童色情，在此向不熟悉这个缩写词的同事解释一下。

加布里埃，有请。

加布里埃·安德鲁斯：

法齐，我支持你提出的注重过程的意见。是的，关于这一点还有很多事情可以做。我想列举几个我们在 ccTLD 领域观察到的正面示例。

你们中的一些人可能在之前的讨论中已经听到这些例子。欧洲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 (EURid) 启动了一个流程，他们可以通过这个流程查看域名的注册情况，如果发现注册的域名与已经存在的域名非常相似，他们会阻止注册。在前面所述的商业电子邮件诈骗中，我记得向讲过一个案例，犯罪分子控制的域名地址与受害者的域名地址看起来非常相似。这个流程可以在注册服务机构层面完成。

另外，他们还发起了另一个流程，他们将过去的滥用报告作为一个相关机制，用于实时识别滥用行为。

预测一个人未来行为的最好方法，就是去看其过去的行为，对吧？

这些方法都值得我们称赞。就我们能够激励这些机构的程度而言，我认为采取激励措施很有意义。我想 --

布鲁斯·托金： 格雷姆，请发言。

格雷姆·本顿 (GRAEME BUNTON)：我是格雷姆。简而言之，我想对法齐提出的建议表示感谢，因为我认为这真的很重要，尤其是，在判断是否可以给予奖励时，要结合实际情况。在奖励的过程中，我们必须制定申诉机制，提高透明度，这样得出的结果才会令所有人信服，才不会出现问题。

谢谢。

布鲁斯·托金： 杰夫，有请。

杰夫·比德： 好的。我认为其中一条激励措施不需要遵循 ICANN 的政策规定。那就是，一个企业能否拥有干净的生态系统，且其附属企业是否存在滥用行为，这取决于市场差异。

格雷姆和布莱恩都指出了一点，他们没有大力宣扬他们正在开展的工作，因为在许多参与这些工作的组织看来，他们所开展的工作应该会吸引客户，而那些未参与 ICANN 社群工作，未出席本次会议，但参与业务的具有不良目的的组织不会吸引客户，这就是市场的不

同之处。因此，我们可以对表现良好的机构给予奖励，可以对其进行资金激励。

布鲁斯·托金： 好的。会议时间已过去一半了，我说过我们会为与会人员提供很多参与讨论的机会。从发言队列开始，马克有请。

马克·塞登 (MARK SEIDEN): 我是马克·塞登，请记录在案。

我们前面所谈的措施作用不大，因为我们在食物链中所处的位置不恰当，我们不应实际采取行动。

实际上，只有可以访问内容的机构或组织才能采取任何形式的基于内容的措施。也就是托管提供商和反病毒企业。

因此，我建议大家 -- 事实上，作为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我们几乎不可能对其中一些报告进行调查。即使知道内容存在滥用行为，我们也无法访问内容，有时我们甚至无法重现报告的问题。

我建议大家，与其制定一个存在缺陷、永远发挥不了多大作用的系统，不如在关闭一个域之前，先回看这个域的历史情况，了解这个域的所有相关行为。

此外，无论我们采取什么措施，都不应训练犯罪分子的应变力。域名生成算法的一个示例就是阻止 -- 阻止犯罪分子在 DGA 注册任何域。

如果我们既可以拿走他们的钱，又能拒绝向他们提供服务，不仅给他们造成经济损失，还能为此获得资金奖励，那就更好了。

我劝大家不要训练犯罪分子的应变力，因为他们会更换攻击对象或者更改他们的 DGA，这对他们来说易如反掌。

布鲁斯·托金：

好建议，马克。

艾略特，请发言。

艾略特·诺斯 (ELLIOT NOSS)：谢谢布鲁斯！我叫艾略特·诺斯，来自 Tucows 公司。

我们今天早上已经就这个主题谈论了 45 到 50 分钟，20 年来，我们一直在反复探讨这个问题。

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取得了较大进展。在座的共有 6 个专家小组参与了这个问题的讨论，虽然各方存在争执之处，但也有意见一致的地方。

在这整整 45 或 50 分钟的时间里，有一个问题被埋没了，我认为这是我们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期间取得实际进展的最重要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就是梅森所说的，“嗯，合规部在执行 PIC 规范时遇到了问题。”

加布里埃当时列举了三个 DNS 滥用的例子，这三个示例非常普遍且严重，这让我感到十分震惊。

这三个案例均由注册服务机构采取应对措施。这是事实，十多年来一直都是如此。来此之前，我检查了我们组织的合规性情况。

现在，我们需要看看一些注册年限较久的表现良好的注册服务机构/表现恶劣的注册服务机构的合规性情况，以及在场的注册服务机构或不存在问题的注册服务机构的合规性情况。我厌倦说这句话了。我说这句话已经好多年了。多年来，我一直在公共论坛中反复呼吁。

这句话就是“让我们行动起来吧！”

这个专家小组中最重要的成员并不在公共论坛中，他们可以采取行动。请杰米 (Jamie) 或约翰·杰弗里 (John Jeffrey)，或者他们两位解释一下这个问题，即为什么合规部无法按照现有合同全面执行我所说的行动。

我支持他们和他们的工作，我认为不管结果如何，我们应根据刚才大家一致同意的意见，团结所有的社群力量。这就是我们都需要在短期内全力以赴争取实现的目标。社群向我们提供了一个框架。我想指出的是，正如我昨天在董事会和签约方共同召开的会议上所说的那样，这个问题关乎所有人，无论在场与否。我们前面谈到了激励措施。现在，注册管理机构提出了明确的财务激励措施，这些措施用意良好，会刺激具有不良意图的机构。这个问题需要我们社群成员处理，需要参加了多届 ICANN 会议的各位处理。

滥用行为并不是未知的。

我们需要处理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如果合规部能够快速准确地找到合同之外的特定元素，帮助他们对众所周知的明确不良行为采取措施，那么让我们来谈谈这些元素。不过我认为他们不需要这些元素。除了目前的合同之外，我认为他们不需要任何其他元素，但是还是我们来谈谈这些元素。让我们详谈这些元素。让我们谈谈如何对众所周知的不良行为进行合规处理。

谢谢大家。

[掌声]

布鲁斯·托金:

谢谢, 艾略特。

欢迎远程参与者在线发表意见或建议。

远程参与者:

我们有 -- 我们想提出四条意见, 询问两个问题。

前两条意见来自马克西姆·艾尔佐巴 (Maxim Alzoba), 第一条意见: DAAR 包含误报的情况, 因为我们无需对报告中的内容提供证据, 并且不用向注册管理机构提供任何可操作的信息。报告中没有域名, 只有数字。

第二条意见是: 请注意, 如果要求快速关闭域名, 且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既缺乏正当程序, 又没有合同的保护, 那么这将被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用来勒索签约方, 同时还会破坏互联网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接下来的一条意见来自安德鲁·坎普林 (Andrew Camplin): 请不要因为无休止地争论 DNS 滥用定义和职权范围, 而延迟了采取行动, 进而导致通过 DNS 域名造成的犯罪和其他伤害不能得到缓解。

最后一条意见来自米凯莱·内伦 (Michele Neylon): 滥用问题会影响互联网生态系统, 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关于这个问题, 与在我们

的合同中加入更多疯狂的义务条款相比，在行业层面上来解决要容易得多。

接下来，我们谈谈问题，来自印度的西瓦苏布拉玛尼安·穆都沙米 (Sivasubramanian Muthusamy) 提出了一个问题。问题：ICANN 的职责是负责所有这些问题，还是仅仅负责技术方面的问题？如果 ICANN 仅负责注册域名空间的滥用，那么假若出现滥用问题的是数据，不涉及注册的域名，这个滥用问题就会无人问津，从而使得相当大一部分的滥用问题被视而不见。IANA 如今归 ICANN 掌控，在这种情况下，如果 DNS 滥用超出了 ICANN 职权范围，将如何处理？事实上，ICANN 掌握了所有所需技术，具备了一切必备能力，只有它才能解决命名空间之外出现的滥用行为，甚至只有它才能处理黑暗网络的滥用行为。那么 ICANN 到底凭借什么能够解决这些问题？

最后一个问题来自安德鲁·坎普林：DNS 生态系统虽然高度分散，但却协同工作。随着通过运行 DoH 等协议的加密 DNS 的出现，像 Cloudflare 这样的集中式解析器运营商是需要检查滥用情况并共享由此产生的报告？还是可以利用该报告获取商业利益？

布鲁斯·托金：

第一个问题，ICANN 的职权范围源自何处？这有一个流程。首先，章程对 ICANN 的职权范围做出了规定。然后，作为一个私营部门组织，ICANN 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签订了合同。而这些机构又与最终用户签订了合同。这就是流程。所以，法扎内所说的范围本质上是章程设定的局限性。

法扎内·巴蒂:

我是法扎内。首先，关于第一个问题，在网络犯罪中，有一部分是通过 DNS 来实施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与该犯罪相关的问题都必须由像 ICANN 这样的组织来解决。如果说我们使用这个集中式组织，我们使用这个组织来处理所有与 DNS 相关的问题，处理发生的所有犯罪行为，而其中只有一部分犯罪是通过 DNS 实施的，那么我们将会把开放的、全球性的、互联的互联网置于危险之中，因此，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危险的建议。

布鲁斯·托金:

接着，关于第二个问题，你提到了一个特定的服务提供商，询问他们是否可以利用滥用报告。这和我们之前提到的供应链的观点相关。人们说，你需要联系供应链中与这个问题最紧密相关的部分。我认为，他们的主要意思其实就是你应求助于正确的组织。

我不打算详谈每一点，因为后面还有很多人等着发表看法。

艾伦，请讲。

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谢谢你。麦克风打开了吗？打开了。

我将从另一个角度发表意见，与别名息息相关。听到格雷姆和布莱恩说他们开展了工作，这确实令人振奋。我并不是说以前没有采取行动，但是这样公开采取行动并鼓励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采取行动，确实前所未有的，因此令人激动。

我想听听布莱恩·梅森对 PIC 的看法。几十年来，我们一直听说，是的，我们知道有这样一个问题，但是我们没有工具，合规部也没

有工具来解决这个问题。在某些情况下，我赞同艾略特的观点。合同中有些条款是可以执行的，但是合规部却表示，“你知道，在实践中，这些条款并不能真正得到执行。因为按照这些条款删除某个域名并不像不付款那么容易。”

大家认为 DAAR 报告很重要也很有用，但这个报告是由首席技术官办公室 (OCTO) 发起的。这不符合规定。

我现在希望所有各方能够齐聚一堂，共同协商此事。如果合规部确实需要变更合同内容，那么我们就变更内容达成共识。我们应确保 OCTO 和合规部的意见分歧不会阻止我们使用有用和有价值的信息。

我们可以 -- 我们可以对此做点什么。正如艾略特所指出的，说行为恶劣的机构未出席 ICANN 会议很容易。但事实是有些机构出席了 ICANN 会议。

所以，让我们正视事实，尽我们所能采取行动。

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艾伦。有请下一个与会人员，丝黛芬妮发言。

布莱恩·辛博里克：

我想简单谈一谈艾伦提到的与其他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相关的一些事项，比如解决滥用问题的框架。

我们只是想呼吁在场的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如果你们已经熟悉解决滥用问题的框架，并认为这是你们将要实施的措施，那么对于表示会按照该文件中的内容采取措施的机构，我们会将你们的名称记录在册。

参与的机构越多越好。也有许多国家和地区代码运营商参与其中。希望他们也可以被记录在册。

谢谢。

布鲁斯·托金： 有请丝黛芬妮发言。

丝黛芬妮·裴琳 (STEPHANIE PERRIN)：谢谢。我是丝黛芬妮·裴琳，来自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我支持法齐的观点。她在陈述时没有提到“影子监管”这个词，这个词对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来说非常重要。ICANN 采取的任何财务激励行动均等同于影子监管，都是比较好的措施。但是我们担心的问题在于，这项计划是否跨越技术滥用和内容滥用之间应该存在的界限。

我们知道，我们现在面临着全球性的压力，需要解决一系列特定类别的内容滥用问题。但是，我恳请大家，将重点集中在技术滥用问题上，因为在这方面，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此外，我也赞同艾略特的看法。一，我们需要将内容滥用和技术滥用问题分开处理；二，ICANN 应按照多利益相关方政策制定流程之外的合同条款，不参与财务激励计划。

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丝黛芬妮。

接下来我要做的是 -- 我知道专家小组成员可能想对每个人的看法做出回应，为此，我安排了发言队列，我会依次有请所有小组成员发言，你们可以对听到的任何观点做出回应，你们可以畅所欲言。

有请下一位。

德克·克里斯蒂诺夫斯基 (DIRK KRISCHENOWSKI)：好的，我是德克·克里斯蒂诺夫斯基，担任 GeoTLD 小组的副主席。我想代表 GeoTLD 小组发表一些意见。

我们所有的成员都与他们各自的政府签订了合同，其中包括各种公共利益义务，包括处理国家法律规定的滥用行为。去年，我们围绕 GDPR 展开了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关于地理顶级域名的滥用投诉非常少。

今天，我想告诉大家，在过去的 12 个月里，我们对 22 个地理顶级域名进行了 DNS 滥用调查。是的，地理顶级域名中确实存在滥用行为，但是这种行为非常少。在过去的一年里，只有三名成员处理了十多起案件。我们不久便会公布这项调查结果，但现在我想指出，就目前的讨论来看，我们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我可以引用 Tucows 的话。我们甚至不需要使用统一访问模型，我听说这个模型也被称为约束域名的系统。

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你，德克。

下面接着有请远程参与者发言。

远程参与者： 这个问题 -- 抱歉 -- 这个问题来自安德鲁·坎普林：我刚才提出的关于加密 DNS 影响的问题被主席误解了，且没有得到回答。DNS 生态系统虽然高度分散，但却协同工作。随着通过运行 DoH 等协议的加密 DNS 的出现，一些集中式解析器运营商是需要检查滥用情况并共享由此产生的报告？还是可以利用该报告获取商业利益？如果无需检查滥用情况，那么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如何知晓哪里出现了滥用行为？

布鲁斯·托金： 杰夫，你可以简短地回答这个问题吗？有人提出了一个问题。

杰夫·比德： 我需要好好想想这个问题。我现在无法直接回答。

布鲁斯·托金： ICANN 与 DNS 解析器运营商并未签订任何合同，所以 ICANN 不能强迫他们做任何事情，但是很明显 -- DNS 解析器运营商是生态系统的一个部分。我当时就理解了你的问题。你的意思就是如何解决滥用问题。

拜伦·霍兰 (BYRON HOLLAND): 我是拜伦·霍兰, 来自加拿大互联网注册管理局 (CIRA), CIRA 是 .CA 的 ccTLD 运营商。感谢大家推动了这次讨论的进展。这次谈话很有意义。根据我所听到的, 除了法扎内提出了若干观点外, 其他同事的想法都大同小异。

不过, 我想提几点意见。首先, 我知道在座中至少有一名律师和一位政策思想家。肯定还有更多。让我们思考一下这个想法: 让我们继续采取行动, 摒弃定义。

语言很重要。作为律师和政策思想家, 我们知道语言很重要。如果无视定义, 我们最终将会漫无目的, 朝着多个方向狂奔而去。因此, 我们必须确定 DNS 滥用的定义。

我是一名运营商, 站在我的角度来看, 这个想法 -- 正如丝黛芬妮刚才所说, 明确技术滥用和内容滥用之间的界限极其重要, 而我们如何定义 DNS 滥用, 则对成功创建我们翘首以盼的干净环境至关重要, 尽管我们实现这个目标的方式可能各不相同。

我认为我们还需要密切关注《ICANN 章程》, 这个章程明确说明了 ICANN 的职权范围。而内容滥用可能已经超出了 ICANN 的职权范围。

其次, 我们要确定问题所处的层次, 以及应在哪个层面进行监管或采取行动。如果我们在 DNS 运营中处于第二、第三层, 而内容处于绝对的顶层, 那么我们应在哪层进行监管, 以及我们应在哪部分采取行动才能有助于监管, 这才是真正的问题所在, 需要我们谨慎处理。

对于我们这些人来说, 在座中有许多人多次参与了互联网治理的活动, 其中很多活动都涉及正确层面的监管和立法。对于互联网治理

领域的所有人来说，我们需要确保自己不会突然违反多年来在许多论坛和许多全球会议上讨论的任何事宜。

最后一点，大家已经围绕设立一个独立的滥用联系机构的建议各抒己见，我认为这个建议值得我们继续商讨。不管怎样，请大家记住司法监督并不是一件坏事。在法治国家/地区，会设立一个独立的第三方司法监督机构，授权我们执行这些措施。所以，这个建议并不糟糕。设立滥用监督机构的建议并不糟糕，我们不应该因为急于采取行动而将这些建议全盘否决。

谢谢。

[掌声]

布鲁斯·托金：

谢谢拜伦。

有请比尔。

比尔·朱里斯 (BILL JOURIS)： 我是比尔·朱里斯，是一般会员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成员。

各位来自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同事前面谈论了这个问题：如果发现滥用问题，他们会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对此，我有几点疑问。首先，我想知道你们是否考虑过采取什么措施来解决出现的滥用问题。举个简单的例子，如果你们知道 **EZAITE** 将被注册，但是由于了解到这个域名会引起混乱，因此没有否决了它的注册，此时根本就不会出现滥用问题。现在你们需要解决的一个问题是，如何识别哪些字符会产生混淆。

关于这一点，有好消息，也有坏消息。好消息是 ICANN 通过国际化域名编译了一份容易混淆的字符的列表。你只需简单地输入这些字符，便可知晓它们是否会产生混淆。这份列表并不完整，但它可以简化你们的工作。

坏消息是 ICANN 公布了这份列表。任何使用域名生成算法的人都不必再猜测哪些字符会产生混淆。因为我们告诉了他们。

就我个人而言，我认为合同中应对这份列表的使用权限做出规定，但无论最后结果如何，我认为这都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需要完成的一件事，以便防止出现这种情况。

谢谢。

布鲁斯·托金：

还有其他意见吗？

格雷姆·本顿：

我可以发言吗？抱歉，布鲁斯。我有一个细节问题，通过向系统输入一个列表来阻止域名注册，我认为这个操作会引发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我认为，与法扎内对激励计划表达的担忧一样，预防域名犯罪同样存在类似隐患，那就是我们可能会造成更多未知的伤害。

我认为这个建议存在风险，我们需要深思熟虑、慎重对待。

谢谢。

布鲁斯·托金:

是的,有些国家/地区正在使用预测软件来识别问题。这并不一定会阻止域名注册,相反,这个软件可以识别出一些需要进一步调查的域名,比如询问注册人为什么注册这个域名等这类问题。

因而,我认为这个建议不仅仅会停止注册,还可以作为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的指标。

有请下一位发言者。

尼尔·施瓦茨曼 (NEIL SCHWARTZMAN): 大家好,我是尼尔·施瓦茨曼。我是反未经许可商业邮件联盟的执行董事。这个讨论非常有趣。欢迎大家来到蒙特利尔。这是我的家乡,以及 [非英语单词或短语]。我们反复听到这样的言论:哦,中国博主该担心了。我想向大家简单介绍一下我了解的背景知识。

直到今年 8 月底,我一直在深入研究一家小型硬件制造商出现的 DNS 滥用问题。

我们发现了不少于-- 28,000 起滥用案件。我们每月会检测到 30,000 次网络钓鱼攻击,涉及 90,000 项资产。一个月内,我一个人就关闭了 50,000 个域名。

这个问题已经持续存在 50 年之久,在我们探讨应对措施之前,我们可能需要为这个问题确定一个更完善的定义。那么是什么阻碍了我们确定 DNS 滥用的定义?

现在我们需要采取行动。我不是说毫无方向或不负责地采取行动。我了解这个过程,现在需要我们齐心协力,共同抗敌,因为这是一

场知识产权将被匿名化的危机。如果对某个人拥有的资产（如域名）进行匿名化，那就是纵容犯罪分子的行为，他们会充分利用这一点，继续为非作歹。出于对统计网络钓鱼攻击数据的人员的尊重，反网络钓鱼工作组 (APWG) 甚至并未估算网络钓鱼攻击的数量。因为我们没有时间进行统计，所以上报的数量其实少了很多。

对在座的每个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而言，处理滥用问题成本巨大，因此他们不愿为此投入资金。这就是现在的激励机制，获得的结果是完全相反的。

我同意，我们不应该煽动人们建立假系统，注册一堆域名，然后利用它们来牟利。这不是处理问题的方式。准确报告滥用案件才是正确处理正在发生的实际问题。

上述就是相关背景知识。在规模最大的注册服务机构中，有一家重点负责网络钓鱼问题，他们设立了一个网络钓鱼小组，由三名工作人员组成。但是现在只有两名员工全职从事此工作，原因并非是另一名员工有任何渎职失职行为，而是她刚刚生完孩子，现在处于休假期。但两名员工远远不够。

我们需要 -- 这只是网络钓鱼这一个问题。这还不包括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垃圾邮件。一个垃圾邮件 -- 准确来说，对于收件人来说，这是垃圾邮件，对于发件人来说，这是营销邮件。我们甚至不会讨论这个问题。我们谈论的重点是那些会损害消费者利益，削弱消费者对互联网的信心的问题，这就是我们聚集于此的目的 - 保护最终用户。

谢谢。

布鲁斯·托金： 好的。有请下一位发言者。

皮埃尔·博尼斯 (PIERRE BONIS)：谢谢。为便于记录，我是皮埃尔·博尼斯，来自法国互联网域名与合作协会 (AFNIC)，负责 ccTLD .FR。

我只想对拜伦的观点做出回应。请大家扪心自问，我们今天为何要谈论这个问题，这是因为滥用问题屡见不鲜。技术滥用行为屡见不鲜。顺便说一下，这是合同里的表述。

我们今天之所以讨论这个问题，是因为来自 ICANN 之外的利益相关方（比如政府和一些公民社会组织）在法律方面向我们施加了越来越大的压力，他们厌倦了各个机构和组织向他们再三重复“哦，我们无能为力。”

在这么多年里，那么多平台、那么多搜索引擎运营商都反复向政府和用户表示他们无能为力。因此，当我们在这里讨论这一点：我们负责处理技术滥用问题，不负责内容监管时，已经没有人再愿意听了，因为几十年来，负责处理内容滥用问题的机构每次都是重复这句话。

所以，我认为不要仅仅因为人们厌倦了这种答复，就将托管提供商和平台的职责纳入 DNS 领域。

如果为了让人们将我们视为负责的机构或组织，我们尝试对内容滥用问题采取行动，那么最终我们才是不负责任，因为我们越俎代庖，做了原本不属于我们的，而属于法官或警察的工作，不是因为我们不想做，而是因为这不民主。

所以，尽管这次行动呼吁是出于善意，但是为了维护和平衡各方的利益，我们确实要谨慎行动。我们可以在技术层面采取一些措施，但是仍会有人要求我们讨论良好内容或不良内容的定义。

最后，对于像 .FR 这样的国家/地区来说，这是事实，对于像 ICANN 这样的组织来说，更是如此，因为肯定没有人 -- 没有人相信 ICANN 组织和多利益相关方能够确定不良内容的定义，而且这个定义适用于所有国际司法管辖区，迎合所有文化习俗。

谢谢。

[掌声]

布鲁斯·托金：

出于时间的考虑，我们能否 -- 大家的意见都非常好。但是我想让所有人都有发言机会。

所以请大家发言简明扼要。

有请下一位发言者。

汤姆·林 (TOM LAM)：

我是汤姆·林，在 CloudFlare 工作。我想提一个问题，并发言几点意见，因为我们已经被提到了两次。

关于激励计划，注册管理机构能否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一份五天之内注册和删除的域名列表？如果注册服务机构选择将这个列表内的所有域名均列入黑名单，注册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某种方式激励注册服务机构筛选出他们允许注册的其他用于良好用途的域名。当然，

与此同时，注册服务机构需要为那些卷入此类事件的合法客户想出一种方法，以便这些客户能够联系注册服务机构，并以这种方法完成注册过程。

关于 CloudFlare 是防弹主机的观点，我不赞同，我们不是防弹主机。我们主要提供托管提供商的联系信息。我们确实会向值得信任的报告者提供原始 IP。我们确实有这样的计划。如果有人对此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或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讨论这个问题。

我们不会泄露你的信息。我们会马上删除你的信息。因此，你们无须担心我们会分享或出售你的数据。总之，我们正在努力解决恶意软件的问题 [音频不清晰]。

布鲁斯·托金：

谢谢！

有请下一位发言者。

迪安·马克斯 (DEAN MARKS)：我是迪恩·马克斯。我是网络问责制联盟的成员，同时也是知识产权选区 (IPC) 的副主席。

另外，我也是一名律师，所以我想对一些关于影子监管的看法做出回应。影子监管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司法系统，它是一项独立的司法审核程序，目的在于提醒人们，在每次注册域名时，注册人和注册服务机构都需要签订一份合同。这份合同对注册人和注册服务机构均有约束力。从法律角度来说，如果注册人违反了该合同内容，注册服务机构有权依法采取行动，包括暂停其名下的域名。

如果注册人认为注册服务机构违反了合同规定，可以依法申请司法审查。

所以在这个激励计划中，我真的没看到影子监管。

我想对法扎内说，我同意你的观点。在我看来，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已经制定了暂停域名的框架，那么当注册人认为其域名被暂停不合理时，应该可以直接联系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向他们指出，“我认为你暂停我的域名是一个错误”，而不用去法院申诉。

因此，我接受这个想法。我想感谢那些提出这个框架来解决滥用问题的同事。我认为这很重要，我认为并非所有的滥用问题跟与域名系统相关，有些滥用问题需要各个平台运营商来处理。不过不管怎样，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较大进展，感谢大家的共同努力，感谢 IPC 的努力。

最后再谈一点。

该框架谈到了可信通知方。我觉得这个概念非常棒。我在电影协会工作时，我们给他们安排了一些可信的通知程序 [音频不清晰]。他们合作得很好。如果有人对这些可信的通知程序感兴趣，请联系我。

谢谢。

布鲁斯·托金：

有请米尔顿。

米尔顿·穆勒 (MILTON MUELLER): 好的。我是米尔顿·穆勒, 来自乔治亚理工学院。

我觉得有必要提醒大家一点, 我担心我们现在争辩的根本问题的方向错误。我们需要重新考量这个问题。

我们最初谈论的问题是, 我们应该如何处理 DNS 滥用。当然, 这个问题自然会引出这个疑问: 我们所说的 DNS 滥用是什么意思? 接着, 我们就围绕有多少内容相关的滥用问题被归入 DNS 滥用的范畴展开了辩论。

我认为这个方向其实是错误的, 因为在某种程度上, 那些主张对 DNS 滥用进行更广泛定义的人忽视了我们已将它定义为 DNS 滥用的事实, 这才导致我们对此无能为力的局面。好吗?

对于内容相关的滥用问题, 以儿童色情为例, 无论在世界上哪个司法管辖区, 这都是不容置疑的非法行为。此外, 大家还谈到了要制定一个用于报告和抵制儿童色情的了不起的机制, 实际上, 这些机制与 ICANN 或域名系统毫无关系。对吗?

同样, 版权侵权也是如此。我们拥有全球性条约。我们有 -- 请大家了解下我们的移民海关执法局一直在开展的工作。别问我他们为什么要处理版权侵权问题。他们尽心尽力地处理着世界各地的版权侵权问题。当然, 还有其他司法机构也在做同样的事情。如果我们不将版权侵权纳入 DNS 滥用范畴, 那么我们无法从法律层面处理这个问题, 人们仍会深受其害。

因此, 我认为大家应该询问的问题是: 既然 DNS 问题如此迫在眉睫, 我们是否必须绕过正当程序, 让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直接处理? 大家此刻真正应该探讨的问题是, 我们什么时候可以授权注

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让他们全权负责与内容相关的政策事务？

据我所知，某些机构负责处理网络安全、垃圾邮件以及网络钓鱼相关问题。既然如此，为何这些机构不能负责处理内容相关问题？

谢谢。

[掌声]

布鲁斯·托金：

谢谢米尔顿。

詹姆斯请讲。

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谢谢。我是詹姆斯·布雷德尔，在 Go Daddy 工作，Go Daddy 是帮助建立滥用框架的 11 家公司的其中一家。

我只想对几点发表看法。一，这个框架并不是全新的。在很大程度上，这个框架中提供的一些措施已经持续了几年或几十年。这些措施不仅揭开了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已经出现的问题的面纱，而且试图提高人们对此的认识，告知社群的其他成员已经出现的问题。

二，我想详谈你说的一些特定的问题，布鲁斯，因为大家提出了很多观点和意见。我想大家之前有所了解，关于托管提供商是否是处理内容滥用的最合适机构 -- 我想我们对此一致表示肯定 -- 那么，注册服务机构要如何确保投诉人可以联系到这些机构呢？

有时联系这些机构十分容易，因为我们也是注册服务机构和托管提供商，我们可以根据托管协议和服务条款采取行动，与我们和 ICANN 签订的任何合同相比，这些协议和条款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和行动空间，有助于更快地采取行动。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知道谁是托管提供商，或者我们怎样联系托管提供商，所以我们可以向用户提供相关联系信息。

但是大多数的情况是，注册服务机构不知道谁是托管提供商或者不知道如何联系他们。在很多情况下，我们也只是向用户提供我们已知的信息，而我们 -- 我不想说“一无所知”，因为这个词不太准确 -- 至于如何获取这些机构的联系方式，与其他人一样，我们也是初学乍练。我们或许可以求助于其他组织 -- 比如 ASO -- 来提供一些不同的工具和通讯录来填补这些空白。当然，还可能存在一种情况，那就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拥有一些特权信息，但他们不愿共享这些托管提供商的联系信息。不过我认为这种情况微乎其微。上述就是我的看法。

布鲁斯·托金：

说明一点，詹姆斯，我没有暗指你们有这些信息。我只是说这些信息不可用。

有请下一位发言者。

卢茨·唐纳哈克 (LUTZ DONNERHACKE)：我是卢茨·唐纳哈克，来自欧洲地区一般会员组织。

我们目前讨论的问题是 ICANN 的职权范围。如果我理解无误的话，大家讨论的重点在于合同。因此，如果可以查看每次注册时签订的合同的内容，执法机构就能很容易找到应负责滥用问题的组织。

这样，注册服务机构无需花费过多时间和精力来收集数据并将数据归档，我们可以按照合同规定采取行动。我们需要维护合同的正当效力，而不是维护注册。注册 [音频不清晰]。大多数注册都是自动运行的。没有人真正在乎合同的细节。但是注册服务机构、注册管理机构之间的合同始终有效，并且它们有正确的数据。

所以我的问题是，为什么不公布每次注册时签订的所有合同内容？

例如，使用简略 WHOIS 服务，忽略 GDPR 的规定。

布鲁斯·托金：

好的。谢谢。

有请下一位发言者。没错，是你。

凯特·皮尔斯 (KATE PEARCE)：大家上午好。我是凯特·皮尔斯。我是 .NZ 的董事会成员，我代表个人发言。我自己也是首席信息安全官，所以对于很多问题，我都有不同的看法。我也是新西兰的一个大型安全信托组织的董事会成员。

我有几点要说。

我会放慢说话速度。抱歉。我的发言会带有比较重的新西兰口音。

好的。我想说几点。第一点，域名的注册年限很重要。我们看到的大多数问题都出现在最近注册的域名中。我们最担心的是，最受其害的都是注册年限较长的域名。在注册的头几天，不太可能出现相同的伤害。我们需要记住这一点，无论我们在任何层面采取任何措施，都需要考虑域名的注册年限。

第二点，影子监管。影子监管已经被用于解析器领域，还被用于其他多个领域，尤其是企业和政府领域。他们开发了 DNS 过滤器。不管这是用于保护还是审查目的，这个过滤器都已投入使用。

也许这一方法是对的。但其最后的结果是，世界上仍有许多资源较少的组织和个人得不到任何保护或无法开展审查。

所以对他们来说，这可能是唯一的求助机会，尤其对于迅速发展的托管提供商而言，更是如此。

布鲁斯·托金：

谢谢！有请大卫发言。

大卫·凯恩 (DAVID CANE)：

大家好，我是大卫·凯恩，来自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也是一名安全专家。

我对“DNS 滥用”这一术语心存疑问，这个术语的定义似乎摇摆不定，那么 DNS 滥用到底是什么意思？当出现的问题与 DNS 相关时，这个问题或多或少都是不好的。这不是 -- 我的意思是 -- 我们要明确 DNS 滥用的定义是什么。归根结底，还是这个问题。我们不应将几个完全不同的问题归为一类，加以处理。其中一些问题属于安全和

稳定问题，这显然在 ICANN 的职权范围之内。但即便如此，仅依靠 ICANN 采取行动，也并不一定能得到最佳的结果。

我的意思是，例如，对于僵尸网络问题，你不想仅仅通过删除僵尸网络可能触及的所有可能的域来解决问题。你可能想要接管僵尸网络，对其加以控制，最后为己所用。关闭僵尸网络是一种非常常见的策略。但是要利用僵尸网络，仅依靠正常的机制是无法实现的。你必须获得一个尚未注册的域名。

总之 -- 尽管这些问题显然都在 ICANN 的职权范围之内，但单凭 ICANN 一己之力，也不一定能够较好地处理这些问题。

而且这些问题中还包括内容滥用问题。内容滥用是 -- 非常可怕的非法行为，这一点无可置疑，可是这也不能改变它不属于 ICANN 职权范围的事实。

尽管内容滥用问题不属于 ICANN 的职权范围，但这也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置之不理。显然，这些问题都非常重要，需要我们加以解决。现在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我们该怎么做 -- 两种观点都有理有据。值得庆幸的是，我们可以携手并进，共同处理这些问题。但不管怎样，我们需要借鉴 ICANN 的经验和教训，清楚这一点，即对于其中一些问题，我们要谨慎对待，因为它们在政策方面存在一些微妙之处。即使是非常可怕的内容滥用问题，也存在许多需要留意的政策细微问题。有时候 -- 我想即使我们要采取措施，表示“好吧，这是一个需要回应的内容问题”。可是这个需要回应的问题必须由 ICANN 之外的其他机构或组织进行处理，所以，这就是我们现在正在做的事情。再次提醒大家，我们仍要听取 ICANN 的教导，明白这一点：只

要问题涉及到政策，往往会变得极为复杂。届时，人们会从不同角度看待这个问题，发现你没有意识到的问题。

也许我们需要思考一下，当我们制定一个程序来处理这些问题的時候，我们需要借鉴 ICANN 以外的哪些组织的哪些经验？也许我们需要思考一下，我们如何制定一个超出 ICANN 职权范围外，且不属于 ICANN 的复杂生态系统范围的多利益相关方政策模型？

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大卫。

有请最后两位发言者。沃纳，请发言。为了我们可以准时享用午餐，请简明扼要。

沃纳·斯塔布 (WERNER STAUB)：我是沃纳·斯塔布，来自注册服务机构理事会 (CORE)。我将以个人身份发言。

我们讨论了如何追查用于不良用途的域名或滥用域名。

请大家假设一下，我们刚才不是在谈论域名。假设我们谈论的是伪造钞票问题，我们谈论的是对印钞机操作者的授权问题，这样问题就清楚明了了，我们肯定不会生产或允许生产伪钞。

我认为在思考这个问题时，大家应该考虑是否存在第二种方法，而不是纠结是否应该执行第一种方法。比如说，改善钞票怎么样？不说我们要追查伪钞，而说我们可以改进功能，使我们能够识别钞票

的真伪，同理，我们的行业问题也可以这样处理。我们应该朝着这个方向进行思考。这实际上是一个增值项。因此，我突然想到，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域名注册质量方面一争高下。每个机构都想降低成本，减少域名检查次数，希望所有人都不要求检查域名。

但是我们仍会收到顾客的投诉，他们迫切希望我们检查域名。他们只是希望我们能够提供一种验证方法，表明这是域名的注册已经过认证。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这是一个商机。同样，对于注册管理机构来说，这也是一个商机。这是新顶级域脱颖而出的一种方式。这是一种积极的方法，是一种良性的激励方式。如果你能让我们更容易看到好的一面，将有助于我们剔除坏的一面。

布鲁斯·托金：

没错。谢谢，沃纳。

最后一个话题。有请最后一位发言者，抱歉。

罗伯·霍尔 (ROB HALL)：

各位好，我是罗伯·霍尔，是 **Momentus** 的一名员工。我知道我离开了一段时间，但我想大家还是认识我的。

我有点沮丧，因为我们现在谈论的主题是 **DNS**，我们用这个缩写涵盖了所有的相关问题。但我们实际要谈论的应是“系统”这个词。我认为我们谈论的重点是域名滥用，不是我们的系统，也不是整个生态系统。我们不要忘记，除了 **DNS** 滥用问题之外，我们还应谈论许多其他的系统，但我们似乎忽略了它们。

我想请各个小组思考一个问题，多年来我们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发现的滥用行为，其实就是不断地冲击和挖掘我们的 WHOIS 系统（也是 DNS 的一部分）所致。现在我们将要建立一个新的系统注册数据访问协议 (RDAP)。对此，我有一个疑问：为什么我们没有讨论如何停止滥用行为、历史记录、数据挖掘和客户隐私滥用？

我认为我们不应只关注这种想法：只要客户注册了一个域名，就有可能滥用这个域名。我们应重新谈论我们的整个生态系统，以及由于不属于热门话题而经常被遗忘的一些服务。

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罗伯。

最后，请每个专家小组向与会人员提供一些一般性意见或信息。

从加布里埃开始。

加布里埃·安德鲁斯：

嗯，我想感谢所有与会人员发表的意见。很高兴能够听到这些鲜明的观点。我认为这些观点对 ICANN 组织的员工很有教育意义。所以，谢谢你们。

最后，我认为大家对一点达成了共识，即在谈论解决我们生态系统中存在的一些最有害的行为时，可以找到共通的方法。

我们可以 -- 我们可以谈论定义。我们可以尝试确定这些术语的含义。但是我要提醒大家，犯罪分子很狡猾。滥用犯罪分子极具创造力。在试图找出可能存在的所有滥用行为过程中，如果我们拘泥固执，不知变通，我们可能会被那些无法预测的事情搞得焦头烂额。

尽管如此，在前进的道路上，心怀责任感，按规则行驶，必然有利无害。

布鲁斯·托金：

有请法扎内。

法扎内·巴蒂：

我想说两点。第一，我不认为 -- 关于 Cloudflare 隐藏托管信息的问题，我不认为隐藏自己姓名，拥有类似网站并在网上匿名表达自己的观点必定就是犯罪分子 -- 他们最终会像被诬陷成犯罪分子。并不是每个隐瞒自己信息或匿名的人都一定是犯罪分子。我们需要考虑这些人。我们不应该 -- 我觉得我们不能直截了当地说，“哦，我们应该在网上公布注册人的信息及其注册时签订的所有合同，然后验证这些注册人的身份。”倘若如此，我们的公民自由将岌岌可危。

第二，我刚开始没弄清楚，所以现在说明一下。我们同意处理框架中提到的一些属于 ICANN 范畴的 DNS 滥用问题，但是反对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对其他滥用问题采取行动，例如删除具有阿片类药物等的网站内容。我要澄清这一点。

谢谢。

布鲁斯·托金:

布莱恩, 请发言。

布莱恩·辛博里克:

谢谢。我很高兴有很多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都在积极解决这个问题。他们正在采取措施, 甚至采取合同上没有规定的措施, 来尝试解决 DNS 滥用问题。另外, 我赞同法齐提出的观点, 仅仅关闭出现滥用行为的域名并非不是最佳方法。我们必须深思熟虑, 想出一个万全之策, 并通过透明的方式来实行。

格雷姆·本顿:

谢谢。我是格雷姆。我想说四点。第一, 我们最后讨论了注册服务机构是否应处理滥用问题, 我们必须承认域名滥用问题也对我们产生影响。作为注册服务机构, 我们不断受到分布式拒绝服务的攻击。所以, 这个问题的处理对我们自己的利益也至关重要。

第二, 我同意艾略特的观点。我们的合同中提供了大量工具, 既然如此, 我们应该利用这些工具, 应该更具创造力地利用这些工具。

第三, 关于米尔顿和法齐围绕框架表达的观点, 他们认为这个框架不属于 DNS 滥用的范畴, 我对此持保留意见, 我认为我们可以对那些非常具体的滥用行为采取这些行动, 因为包括三点: 一, 政府和全球监管失败; 二, 这些滥用行为造成了实际的损害; 三, 外部工具不起作用。

最后, 在这个框架中, DNS 滥用就好比这个行业的污染物、衍生物。我们将它作为一个外来物处理是不道德的, 我们有责任处理这个问题, 我们需要思考如何保证这个领域干净、安全。

谢谢。

梅森·科尔：

谢谢，布鲁斯。我想说几点。一，由于滥用问题，导致用户对互联网产生不信任感。如果 ICANN 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来解决这种不信任，那么 ICANN 的合法性就会出现危机，我们不希望看到这种情况发生。

因此，企业选区赞同使用打击滥用行为的工具，我们支持注册管理机构 and 注册服务机构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可信的通知方和激励措施。

不仅如此，我也非常全力支持艾略特所说的合规性的作用。我们需要与合规部门合作，为他们提供打击犯罪分子的工具。

总而言之，我希望在座的所有人今天都受益匪浅。另外，我们可以团结一致，协助 ICANN 开展工作，共同解决这个问题。

杰夫·比德：

我听说了很多关于 -- 我们谈论这个问题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我们可以继续谈论这个话题，我真的很开心，这个话题在本周和过去几个月里被提上了人们的议事日程。

我认为我们需要记住的一点，那就是滥用犯罪分子看不到我们所说的内容滥用和 DNS 基础设施滥用之间的界限。他们不在乎我们现在争辩的问题，他们不在乎到底谁负责处理这些问题。他们正在利用这个系统和生态系统行凶作恶，并且从未停止这种犯罪行为。我们需要寻找一个处所来围绕这个问题进行协商。我不是政策制定者，

所以我不打算说这应该属于 ICANN 的职权范围，但我确实认为我们可以在社群内部展开对话，推动这个问题的进展，看看哪个机构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改善生态系统，减少滥用，提高模型的有效性，以及提升人们对他们正在使用的模型的信心，进而促进商业经济增长。

如果我们不采取措施，又有谁会采取措施呢？

谢谢。

布鲁斯·托金：

谢谢，杰夫。

综上所述，我们本次会议讨论了以下几点：部分同事谈论了 DNS 滥用的定义；拜伦提到了合同规定的重要性；其他同事谈到要明确技术 DNS 滥用和内容滥用之间的界限，并确保我们不会将这两种滥用混为一谈。此外，还有人就以下问题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我们如何帮助人们实际识别和联系实际负责托管的人员，以及如何找到联系注册人的适当方式？

其次，还有人提议需要制定一个申诉机制，防止出现误删域名的情况。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常见的主题，无论什么东西被误删，都需要有这样一个制度，供被删者对这个决定进行申诉。

另外，大家还围绕不同的激励措施展开了激烈的辩论，有人支持将激励形式进行细分，可以是资金奖励，也可以是其他奖励，比如声誉。有人认为，当你获得了更高的声誉后，就会树立更为正确的是非观，更加明辨是非，从而有助于改进自身的行为。

最后，有同事提出了在正确层面解决这个问题的意见。在这个环境中，对于这个问题，无论是哪个层面，都不能独善其身。我认为 ICANN 仍是最适合提供最佳措施的组织，但从合同层面来看，我们显然也需要遵循 ICANN 的技术范围来处理这些问题。有一点尤其重要，即我们如何帮助合规团队提高效率，以便我们能够实际采取行动，让那些明显未遵守社群认可的规则的各方能够按照要求采取行动。

总而言之，感谢所有的发言者。与会人员和各个专家小组成员都提出了一些精彩的观点。在后续工作中，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我们思考和处理。谢谢大家。

[掌声]

[听写文稿完毕]